

上海强田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安排相关部门专人对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5年10月26日经强田液压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强田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该方案于2015年11月11日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976.00万元，募集资金的用途为开拓新市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6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16年11月27日，

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该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范围在原范围内增加：购置生产设备、生产基地的装修以及对外进行投资。

2015 年 11 月 17 日，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 5939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收到该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976.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536.77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使用范围
一、募集资金总额	9,760,000.00	
减：发行费用	-	
加：利息收入	31,439.27	
二、募集资金使用	4,423,732.58	
其中：新厂房装修工程	1,897,200.00	生产基地的装修
新厂房电力增容	503,000.00	生产基地的装修
新厂房设施设备	423,500.00	生产基地的装修
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	1,600,000.00	对外进行投资
网银手续费	32.58	资金使用必要开支
余额	5,367,706.69	

三、募集资金的管理和存放情况

强田液压于 2016 年 8 月 8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前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及资金进

行专户管理的议案》，并于2016年10月14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账户信息如下：户名：上海强田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账号：121910244210302。强田液压规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且在未取得股转系统下发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没有提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有关规定，建立并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在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各方面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结论性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上海强田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按约定的计划用途使用募集资金，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上海强田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